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安定就學紓困金實施要點

98.2.20 安定就學因應措施小組會議通過

98.3.6 勤益科大學字 0981100149 號函頒

101.6.9 勤益科大學字 1011100586 號修頒

110.4.8 勤益科大學字 1101100239 號修頒

一、為因應經濟環境惡化，協助學生安定就學，紓緩其經濟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校內外捐款。

三、申請資格：

凡本校在籍之本國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延修生除外)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其中利息及上市公司股票利息合計未逾 1 萬元)，家庭財產在 260 萬元以下。因父母雙亡、單親且原為監護人之父或母亡故或父母、監護人、學生本人(限進修部非在職專班且已婚學生)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且尚未就業者、因案入獄服刑、行蹤不明或其他因素。確因家庭經濟因素無力繳納學、雜費而影響就學，經導師查證屬實者。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之計算：未婚學生應含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學生本人；已婚學生應含本人、配偶、子女。學生之父母或配偶如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如未能檢附國稅局開立之所得清單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據以列計所得。

四、申請限制：

一、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經審核為全免者、父母任公職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不得申請本項紓困金。

二、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者以補足其當學期應繳之學雜費為限。

五、給付標準：最多核給當學期應繳之學雜費總額。每學期以核給 5 名為原則，超額申請者，依審核分數高者優先核給。同分者，則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高低排序，其次依操行成績排序。每人每學年限申請乙次。

六、申請時間：每學期期中考前。

七、應檢附文件：

1. 申請表。

2. 學生證影本。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4. 當期學雜費繳費單。

5. 父母、監護人、學生本人(限進修部非在職專班且已婚學生)失業者：非自願性離職證明【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為認定標準】或導師查訪證明。

父母亡故：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

因案入獄服刑、行蹤不明或其他因素者：相關證明。

6. 最近一年國稅局開立之全戶所得及財產清單(未婚學生應含未婚學生應含學生父母(監護人)、學生本人；已婚學生應含本人、配偶、子女。惟學生之父母或配偶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如未能檢附國稅局開立之所得清單者，應檢附其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

7.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未婚學生應含學生父母(監護人)、學生本人；已婚學生應含本人、配偶、子女。

8. 切結書。

9. 回饋計畫書。

八、受理單位：日間部學生送至學務處課指組、進修部學生送至進修部學務組。

九、審核評分標準

補助對象		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積分標準	備註
未婚學生	父母雙方死亡者或單親且監護人(指父或母)亡故	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	10	
	單親且失業者	非自願性失業證明	9	
	父母之一失蹤且另一人失業者	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及相關證明	9	
	父母或監護人均失業者	非自願性失業證明	8	
	父母為家庭經濟來源且均入獄服刑 6 個月(含)以上者	相關證明	7	
	父母之一入獄服刑 6 個月(含)以上且另一人失業者	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及相關證明	6	
	父母之一失業者	非自願性失業證明	5	
	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標準者	重大傷病證明	2	加分項目
	父母之一因傷病連續住院三個月(含)以上無法工作者(如同時符合重大傷病標準者，僅採計重大傷病積分)	住院證明	1	加分項目
已婚學生	已婚學生本人失業且配偶死亡或失蹤	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及相關證明	9	
	已婚學生本人與配偶均失業	非自願性失業證明	8	
	已婚學生本人與配偶之一失業者	非自願性失業證明	5	
	子女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重大傷病證明	2	加分項目

十、審核方式：

由受理單位進行初審，並於收件截止日後 10 天內送學務處課指組彙轉複審委員進行複審。經複審委員複審通過後，由各受理單位辦理核轉等事宜。

前項複審委員由校長於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中遴選 3 人擔任。

十一、本紓困金實施期限自專戶款項用盡為止。

十二、本要點經安定就學因應小組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